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5 分

貳、地點：本校圖書館

參、主席：詹昭棟校長

紀錄：張佳芬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家長會長致詞

三、頒獎名單(第 2 頁)

四、感謝榜(第 2 頁)

五、榮譽榜(第 4 頁)

六、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第 7 頁)

(二)學務處(第 9 頁)

(三)總務處(第 11 頁)

(四)輔導室(第 13 頁)

(五)人事室(第 21 頁)

七、提案討論(第 35 頁)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十、散會

頒獎名單

歡送退休人員

張正平老師

教師獲獎（市級前三名）

吳喜妹老師參加 111 年度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榮獲第 3 名。

指導學生(個人組)獲獎（全國前六名、市級前三名）

- 一、辜烱郁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書法類佳作。
- 二、辜烱郁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美術比賽，榮獲：水墨畫類國中美術班組第三名、書法類類國中美術班組第二名；江秀琪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美術比賽，榮獲：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班組第二及第三名；李秋嬋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美術比賽，榮獲：西畫類國中美術班組第三名。
- 三、張夏暖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專題寫作甲組 優等
呂雅雯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專題寫作甲組 特優
劉晏伶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電腦繪圖甲組 甲等

感謝榜

教務處：

- 一、感謝綜合自習班師資：許如君老師、陳儷文老師、鄭文彬老師、劉佩綺老師、劉俊賢老師、曾惠玲老師、徐承宇老師、廖建村老師、夏慧娟老師、劉偉芬老師、杜政峯老師、陳燕珍老師。
- 二、感謝英語領域徐美玲組長、馬喃瑜老師、劉偉芬老師、邱鈺娟老師、黃鈴伶老師、何宜芳老師協助英語朗讀、說故事比賽評審工作。
- 三、感謝林秀雅老師協助讀報教育心得比賽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審工作。
- 四、感謝學習扶助教學師資：范姜琳儀主任、梁壽芳組長、施英華組長、李芷榕組長、顏瑋辰組長、吳喜妹老師、陳慧娟老師、邱鈺娟老師、郭芳琪老師、林順福老師、賴星妤老師、陳健智老師。
- 五、感謝各領域召集人本學期教學相關協助
國文：許培玲老師、英文：邱鈺娟老師、數學：林順福老師、自然：黃玉明老師、
社會：王祥琳老師、健體：陳進明老師、藝術：張馨芳組長、綜合：劉文如老師、
特教：李芷榕組長。
- 六、感謝支援九年級週一~五夜自習的所有老師辛勤付出。
- 七、感謝家長會支援教務處辦理的相關會議及教育活動。

學務處：

- 一、感謝各年級級導師王如意老師、徐敏誠老師、杜政峯老師對學務處各項會議的協助。
- 二、感謝七年級導師群協助導護工作，專任教師協助生活秩序競賽評分。
- 三、感謝三校隊指導教練、老師及全體社團老師盡心指導，提供學子多元展能的機會
- 四、交通志工(鄭良果主任、蘇竹發先生、鍾豐權先生)每日協助，共同守護通學安全。
- 五、感謝家長會對學務處各項活動經費的贊助與支持。

輔導室：

- 一、感謝技藝班帶隊老師張淑娟老師、黃韶霆老師、邱鈺娟老師對輔導室推動技藝教育的協助。
- 二、感謝認輔教師-廖建村老師以及中原大學輔導實習教師：廖勻岑、王品心、莫宗勳，對輔導工作的付出，共同守護陪伴個案成長。
- 三、感謝家長會對輔導室各項活動經費的贊助與支持並全程協助美術班美展展出工作。
- 四、感謝張馨芳組長、陳儷文老師擔任第 11 屆美展開幕會場司儀及各處室相關同仁鼎力相助，開幕茶會活動圓滿完成。
- 五、感謝國樂團許家芸老師及李宏憲老師指導國樂團於第 11 屆美展開幕演出。
- 六、感謝童軍團江玉卉老師指導童軍團協助第 11 屆美展開幕工作。
- 七、感謝辜焜郁老師、呂雅雯老師協助第 11 屆美展佈、撤展工作。
- 八、感謝張宏德組長、呂雅雯老師協助 111 年度教育主題海報比賽-生涯、性平、生命、家庭教育評審工作。
- 九、本校辦理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南區)相關工作，感謝下列人員鼎力相助：
詹昭棟校長、吳鐵屏主任、曾聖峰主任、范姜琳儀主任、廖子瑩主任、陳炳文主任、胡應欣主任、王文家佐理員、徐美玲組長、張夏暖組長、張馨芳組長、何宜芳組長、陳麗婷組長、張佳芬組長、張宏德組長、梁壽芳組長、李芷榕組長、馬喃瑜老師、李映秋老師、田慧雯老師、呂雅雯老師、江秀琪老師、范素貞老師、李秋嬋老師、劉晏伶老師、張裕婷老師、林芳玉老師、王星勻老師、江品萱幹事、蔡秀滿幹事、廖珮晨幹事、游子涵小姐、陳幼梅小姐、衛世杰老師、賴星妤老師、邱怡華老師、詹雅勻老師。
- 十、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對於輔導室辦理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南區)造成的不便，給予最大的包容。

榮譽榜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比賽得獎名單

一、教師組：

編號	獲獎教師	比賽項目	成績
1	吳喜妹	111 年度國語文競賽 字音字形	第 3 名
2	蕭秀蓓老師 李芷榕老師 鍾彩尹老師	111 年度各級學校推動教材教具輔具甄選比賽獲得身心障礙類教材及教學設計組	第 3 名
3	蕭秀蓓老師 李芷榕老師 姜秀芬老師	111 年度各級學校推動教材教具輔具甄選比賽獲得身心障礙類教具與輔具組	第 3 名

二、學生組：

教務處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804 陳疆富	資訊教育競賽決賽-專題寫作甲組	呂雅雯	特優
	811 黃玟毅	資訊教育競賽決賽-專題寫作甲組	張夏暖	優等
	814 謝宜儒	資訊教育競賽決賽-專題寫作甲組	范素貞	佳作
	712 葉佳妘	資訊教育競賽決賽-電腦繪圖甲組	劉晏伶	甲等

輔導室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	915 張孟哲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	辜烱郁老師	佳作
2	814 彭苡恩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漫畫類		佳作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3	802 鄧沛文	平面設計類國中普通科組		第三名
4	915 陳語歆	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科組	江秀琪老師	第二名
5	915 黃梓晴	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科組	江秀琪老師	第二名
6	814 韋紫璇	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科組	江秀琪老師	第三名
7	712 李亭誼	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科組	江秀琪老師	佳作
8	814 李欣擘	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科組	江秀琪老師	佳作
9	814 彭苡恩	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科組	江秀琪老師	佳作
10	915 潘韋綺	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科組	江秀琪老師	佳作
11	915 張采軒	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科組	江秀琪老師	佳作
12	909 趙奕晴	漫畫類國中普通科組		佳作
13	814 彭苡恩	漫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第三名
14	712 林群皓	漫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佳作
15	814 謝宜儒	漫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佳作
16	814 陳姿岑	漫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范素貞老師	佳作
17	814 李欣擘	漫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佳作
18	915 田芮熏	水墨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老師	第三名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9	915 楊昕樺	水墨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老師	佳作
20	915 史昀蓉	水墨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老師	佳作
21	915 黃梓晴	水墨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老師	佳作
22	712 連子芸	版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佳作
23	915 王文希	版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劉晏伶老師	佳作
24	814 韓海娜	西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老師	第三名
25	915 魏勻庭	西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老師	第三名
26	814 謝宜儒	西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老師	佳作
27	915 葉宥成	西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老師	佳作
28	915 馬荷婷	西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老師	佳作
29	915 張孟哲	書法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老師	第二名
30	915 田芮熏	書法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老師	佳作
31	915 曾品淳	書法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老師	佳作
32	915 蔡宇倫	書法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老師	佳作
33	915 盧思妤	書法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老師	佳作
34	909 馮宥豪	111 年第四屆全國乙組泰拳錦標賽青少年男子組	鐘彩尹老師	第一名
35	916 陳天賜	111 年第四屆全國乙組泰拳錦標賽青少年男子組	鐘彩尹老師	第二名
36	916 陳天賜	111 年「第 17 屆全國散打搏擊錦標賽」國中男子組	鐘彩尹老師	第一名
37	807 許翌傑	2022 年「勢在必行」適應體育徵文競賽國中組(全國賽)	李芷榕老師	第一名

教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吳鐵屏主任

壹、重要宣導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

(一)教學活動

- 1.請老師依照課表準時到班上課，並且勿將課程挪作它用。
- 2.請老師上課前務必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動態，尤其是室外課程或到專科教室上課時。
- 3.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並請老師確實督導學藝股長教室日誌填寫內容。
- 4.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二)成績評量—

- 1.教師能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 2.評量結果及紀錄，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公佈全班或全年級排名。**
- 3.學生評量之辦理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4.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不得考試。

(三)教師專業--加強宣導教師不得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

二、學習扶助相關理念宣導：

(一)理念與目標：針對因為前一階段的學習結果不足，而無法順利進行現階段學習內容的學生，提供一系列基本學力的多元學習策略，以強化其可以順利進行現階段內容的學習。

(二)學習扶助的目標對象：學習能力正常，但屬學習低成就者。

(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

請國、英、數領域任課教師上網登錄，瞭解所屬學生接受學習扶助後的學習情形，據以因材施教及差異化教學，以利學生的學習需求及課程銜接，協助推動學習扶助。

貳、業務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優良老師遴選(白色選票)：依本校教師編制總人數，依五分之一比例，應選出教師兼行政人員 3 人、導師 10 人、專任教師 10 人。

二、寒假學藝活動起迄日期：2/6~2/10，共 5 個半天，請同仁依課表準時到校授課。

三、第三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日期：1/31(二)前(含段考及平時考)，各科【含健教、體育、音樂、美術、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輔導、科技】均需同步輸入成績，因涉及成績統計(補考名單公告)及學生成績印製，請同仁按時完成成績輸入。

【教學組】

一、請本學期末完成公開授課教師(全校編制內教師)於 4 月第 3 週(4/10-4/14)進行公開授課，並將相關表件於公開授課結束後一個月內寄至教學組信箱。

二、導師及國、英、數任課教師可至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檢視學生 12 月份成長測驗(後

測)結果。

三、寒假學藝活動起迄日期 2/6-10，共 5 個半日，請教師依課表準時到校授課。

四、寒假學習扶助起迄日期 2/6-10，共 5 個半日，感謝熱心老師協助!

五、本土語逐步納入部定課程(111 學年度 7 年級、112 學年度起 7+8 年級)，另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針對七年級原住民語課程重新排定時間與調查學生意願。

【註冊組】

一、第三次段考補考訂於 1/30(一)，成績截止日為 1/31(二)；適逢新年假期，且學務系統在家需開啟 VPN，請老師於 1/19(四)前盡早完成。

二、請九年級導師關心班上出席狀況待改善之學生，儘量協助正常到校上課，以免影響取得畢業證書之資格，並提醒相關學生務必繳交證件照片至註冊組(沒有照片將無法發放畢、修業證書)。

三、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資訊及辦法隨時更新於學校首頁「獎助學金資訊」，請導師轉達班上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也感謝導師們對學生的支持及推薦，讓許多需要幫助的同學得以順利申請獎助學金。

四、九年級試模擬選填志願作業進行中，請導師與輔導教師持續協助。

五、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註冊會議」訂於 2/13(一)上午 8:00 於 2 樓圖書室舉行，請全校各班導師準時與會，會中將發放各班開學註冊相關重要資料及注意事項。

【設備組】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教科書訂於開學日(2/13)發放。

二、教師使用的教科用書有缺少者(包含備課用書、電子書光碟等)，請於領域會議中提出申請或告知設備組。

三、短期借用設備的同仁(例如喇叭音響、延長線、筆電等)，請務必於 1/19(四)前歸還至教務處，以利設備組進行期末財產清點作業。

【資訊組】

一、資訊組於期末收回寒輔未上課的觸控螢幕黑板鑰匙，如有上寒輔的班級則繼續使用，不必收回。另外，如果有在本學期初借用觸控螢幕鑰匙的同仁，而沒有上寒輔課程，請於 1/18 將鑰匙歸還給資訊組，謝謝。

二、如有老師要借用智慧教室(一)、(二)或者是 ipad，請在學校網站首頁左下方→E 化連結→自強國中智慧教室、平板、Apple Pen 借用申請表填寫 google 表單，並請督促學生妥善使用設施，下課時關閉門窗，把抽屜與地面垃圾帶走。

學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曾聖峰主任

【學務主任】

一、請導師協助加強提醒寒假學生安全預防工作：

(一)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健全身心發展。

(二)避免涉足不良場所、避免從事無安全規劃的工作(工讀)或違法活動(飆車、竊盜、從事物流工作【車手取款或運送管制物(毒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散布網路謠言、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杜絕肇生意外事件及誤蹈法網。

(三)新興混合式毒品常以精美包裝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外，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請提醒學生勿因對毒品的認知不足或好奇而誤用。

(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逐漸解封，但仍提醒同學須注意自身狀況，若有發燒等症狀務必就醫。

(五)提醒學生假期期間注意：交通安全、詐騙防制、室內外活動安全、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二、感謝導師早、午修(休)、打掃、用餐時間，用心的指導與陪伴，也感謝全體同仁，利用課餘時間加強學生課業，指導學生常規，讓孩子在生活教育、品格教育及課業指導上皆獲得最好的教導與照顧。

【訓育組】

一、寒假期間桃園各處室提供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將會公告在學校網站及學務處外公告欄。

二、感謝社團老師本學期對孩子的付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的學習課程，下學期靜態成果展將於 3 月 18 日登場，提醒老師可以提前與學生規劃成果展內容。

【生教組】

一、本學期感謝各位導師及評分老師的辛勞，讓學生上學以及生活競賽部分得以順利進行，七導協助本學期的交通值週導護，並請師協助完成值勤表記錄，並於一年內完成補假半天。

二、寒假九年級銷過營時間為 2/6-2/10(13:00~16:00)，銷過營輔導內容主要為愛校服務、社區服務、體能訓練，請年級各班導師提醒有申請銷過的同學務必準時參加。

三、寒假期間仍為「預防一氧化碳中毒」重要宣導期間，請提醒同學若家中熱水器設置於屋內，請於使用時注意通風，避免因疏忽肇生憾事。

四、提醒各位老師，學生銷過部分應以課堂表現(不睡覺、守秩序、抄筆記.....)優良為原則，盡量不要以考試成績作為判斷標準。

五、依據教育局來函，請老師們務必以正向管教、輔導等方式協助學生改善自己的行為或觀念，勿以體罰的方式進行管教。

六、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572 號函來文: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有效掌握學校及學生安全狀況，請各校於寒假及 112 年春節期間(11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112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 時)配合事項如下：寒假期間如有學生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請導師們務必告知生教組以利校安事件填報。

填報內容包括：1.活動時間(起~迄) 2.活動類型:山區活動和非山區活動 3.單位(社團)

4.活動名稱 5.活動地點/詳細地址 6.參加人數 7.領隊姓名

8.聯絡電話：市內電話和手機 9.備註

【體育組】

一、寒假期間校內田徑隊、籃球隊、擊劍隊照常訓練，感謝趙威銘老師、曾榆翔教練、姜昆伶老師三隊教練辛勤指導學生。

二、近期賽事：

隊名	日期	比賽名稱	帶隊教師
田徑隊	2/9~12	111 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趙威銘
田徑隊	2/22~2/26	2022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趙威銘

【衛生組】

一、感謝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打掃工作的督導，還請各班導師下學期繼續協助，也請導師提醒同學勿隨意亂丟垃圾，嚴禁在校園內吃口香糖，發揮公德心，讓學校環境更加美好。掃廁所的班級垃圾桶內有垃圾，請三天內清除，以免發臭，謝謝。

二、111 學年度新生健檢、學生 BNT 疫苗施打和次世代莫德納、流感疫苗施打、各項健康促進、環境教育宣導，感謝大家協助和參與，讓活動順利完成。

三、以下為給學生的宣導講座：

宣導講座	日期	參與年級	辦理狀況
那些海洋教我們的塑	111/12/21	八年級	已辦理
視力保健	111/11/2	七年級	已辦理
口腔衛生	預計 112/3/1	八年級	預計辦理
認識愛滋病	預計 112/3/8	七年級	預計辦理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預計 112/3/1	八年級	預計辦理
健康體位	預計 112/5/31	七年級	預計辦理

四、寒假的「整潔服務營」，名單已由各班衛生股長轉交參加同學。學生如有怠惰或效率不彰的情況，將不發予時數。一旦報名錄取，請確實出席。學生若需請假，請來電告知學務處，以確保學生來校狀況與安全。

五、各班寒假學藝活動班級外掃區分配表，已發給各班寒輔導師，請導師選出寒輔班級衛生股長，並以使用班級內之掃具為主，如有需要借用掃具可洽詢衛生組。因寒輔開課班級較少，將以打掃廁所為主，與清除辦公室垃圾與資源回收為主，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與督導。

六、各專科教室會利用寒假期間打掃，教室內教師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七、疫情期間有勞各班導師與班級防疫志工協助，讓學生們的早午體溫量測與教室消毒能順利進行。新學期還請導師進行人員的安排，讓上述工作能順利推展，並督促學生確實完成班級防疫工作，且依實際狀況，核實給予學生志工時數，以達公平，學務處將發予各班每周上限五小時的志工時數(一個學期 90 小時)，感謝大家；九年級的學生因市模擬前的超額比序積分需求，各班防疫志工這學期已先發了 55 小時，尚有 35 小時尚可發給各班同學。煩請各班導師們協助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前給衛生組，謝謝!

總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范姜琳儀主任

一、寒假期間校園用電安全：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請各位老師於寒假期間協助下列事項：

- (一)請注意延長線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拔除，非必要勿使用。
- (二)各辦公室及教室下班（下課）後拔除不必要之插頭。
- (三)隨手關燈，減少不必要之電力，節能減碳。
- (四)除教學外，請勿任意使用其他電器用品。
- (五)電腦及印表機設備，不需使用時，應關閉電源，以節省待機時之耗電。
- (六)寒輔期間請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能協助檢查及關鎖好電源、門窗。

二、各辦公室及全校教室之電扇，將安排於寒假期間假日進行清洗清潔維修工作。

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處相關招標採購明細表一覽表(111.08-112.12)，如下：

編號	採購案件名稱	經費來源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性質	檢核
1	<u>TC11113</u> <u>111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採購</u>	桃園市政府	170,000 元	111/08/26	財物	已完成
2	<u>TC11111</u> <u>111 年度體育館與司令台播音與影音設備更新與新增採購</u>	桃園市政府	1,600,000 元	111/08/29	財物	已完成
3	<u>TC11114</u> <u>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學生搭乘專車補助</u>	桃園市政府	1,764,000 元	111/09/16	勞務	履約中
4	<u>TC11115</u> <u>111 學年度 9 年級學生畢業紀念冊及升學報名拍照</u>	代收代付	114,955 元	111/10/17	財物	履約中
5	<u>TC11116</u> <u>112 年度校區水電設備及簡易土木(泥作、鐵工)修繕(含假日、夜間緊急搶修)</u>	本校基金工友補助委辦費或相關科目	240,000 元	111/11/15	勞務	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
6	<u>TC11117</u> <u>111 學年度 7 年級戶外教育</u>	代收代付	900 元/每位	111/12/13	勞務	112/4/19 執行

四、因應 112/3/11-3/12 本校為導遊領隊考試試場，各班教室課桌椅將於寒假期間補足為 30 套，如造成各位導師不便，敬請協助。

五、感謝各位同仁在這一學期的對總務處各項事務的配合與協助，歲末之際，祝福大家 新年快樂

輔導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姜昆伶 主任

- 一、非常感謝全體導師群，與輔導室共同響應推動各項輔導業務、生涯適性輔導、高關懷學生及中輟生之追蹤，讓孩子們沉浸在溫馨友善的校園中學習與成長。
- 二、感恩全體教職同仁對輔導室 111-1 學期各項業務的支持與配合，輔導室全員向大家拜年，祝福各位 2023 兔年行大運，闔家幸福平安、順心圓滿。

【輔導組】

一、上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親職教育	新生家長說明會 (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輔導)	08/23(二) 19:00~21:30	張宏德組長	新生家長
	親師座談會	09/23(五)	各班導師	全校家長
	親職講座 1-新住民家庭教育-外籍父母家庭、婚姻、與親子關係輔導 講師: 黃木姻校長(暫)	111/10/21(五) 19:00~21:00 19:00-21:00	黃木姻校長	全校家長
	111 年度青少年親子電影院-給未來的我。	10/29(六) 9:00-12:00	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主辦	家長、志工、教師、學生約 60 人
	親職講座 2-新住民家庭教育-跨國生命故事與跨界突破(暫)	11/25(五) 19:00~21:00	黃怡真老師	全校家長
家庭教育	教育主題海報製作比賽-畫我家庭祖孫情	6 月~9 月	各班導師	七八九年級
	祖父母節活動	08/23(二) 07:00~07:50	輔導室宣導	七年級
團體輔導	高關懷班及彈性課程	09 月-12 月	校內師資	依個案需求
	高關懷社會技巧小團體	10 月-12 月	王星勻專輔 林芳育專輔	依個案需求
生命教育	7G 生命暨生涯教育宣導-我如何將熱情轉為志業，成為動保推廣講師	9/21(三) #5-6	戴宇陞老師	七年級學生
	8G 生命暨生涯教育宣導-我的生涯 果然不一樣	9/14(三) #5-6	楊勝凱老師	8 年級學生
	9G 生命暨生涯教育宣導	10/26 (三) #7	(暫)	9 年級學生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教育主題海報製作比賽-生命教育-珍惜、尊重熱愛生命、培養堅韌的生命力	6月~9月	各班導師	七八九年級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111 學年度	各領域教師	七八九年級
	3Q 達人故事甄選活動	111 年度	輔導組辦理	七八九年級
	4Q 快樂成長班	11/01、11/05、12/10、12/17	輔導組辦理	七八九年級
性平教育	7G 家暴及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性剝削防治宣導	8/23(二) 9:25~10:10	王星勻教師	七年級學生
	8G 性平教育宣導-網路「迷」戀? 迷失與迷思?	9/28(三)#6	蔡健功 輔導員	八年級學生
	9G 性平教育宣導-性議題	9/28(三)#7	陳麗安 社工師	九年級學生
	教育主題海報製作比賽-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6月~9月	各班導師	七八九年級
	性別教育融入課程	111 學年度	各領域教師	七八九年級
教師研習	新住民家庭與輔導策略-多元文化的實務分享-多元文化深耕與跨文化行動—以越南文化為例	8/26(五) 13:00~15:00	阮清心老師	全體教師

二、轉知重要訊息---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校網的轉知訊息，請同仁參閱附件之公文說明。

1.轉知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9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20844 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製旨揭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三、旨揭手冊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認識教育部/教育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2.轉知教育部函釋家庭教育法所定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定義範圍案。

依說明五：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增能研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桃家教字第 110003215 號函，說明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00172844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參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意旨，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
- (三)另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家庭教育納入 19 項議題之一，要求學校應適切融入各類課程設計中，並於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訂有學習主題、實質內涵與融入說明，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及教師教學參考。
- (四)依家庭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體系中各類人員均負有不同之家庭教育推動任務，學校現場之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等相關推展人員，透過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家庭訪問、提供親職教育和親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策略及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等各項工作之推展，以提升家庭教育與學生輔導成效。
- (五)綜上，綜合考量家庭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以及參考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說明，仍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74918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增能研習，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累積認證時數並核予證明。
- (六)請學校依教育部函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採計範圍，執行學校相關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研習工作。
- 1.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訂「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本工作手冊電子檔已置於國教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 (<https://reurl.cc/L7v31K>)」，請善加下載運用。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教材〔含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教案示例〕1 份。宣導教材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 ... e0-45a7-b3d6-aeffc87dad3](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e0-45a7-b3d6-aeffc87dad3))—「各類資料下載區」，請老師下載運用。請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
 - 3.衛生福利部「2016-2019 家庭暴力防治報告」-衛生福利部應每 4 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旨揭報告之電子檔及電子書連結業已放置於該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ps/cp-5282-63759-105.html>)，並製作懶人包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3-63338-105.html>) 供參。

【資料組】

一、上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計畫	活動項目	辦理時程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適性入學 宣導活動	技藝班開訓行前說明會	9/5 (一) 12:35~13:05	9 年級 技藝班學生	已完成
	生涯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講師:海豚老師	9/21 (三) 第五六節班會	7 年級全體師生	已完成
	生涯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講師:楊勝凱老師	9/14 (三) 第五六節班會	8 年級全體師生	已完成
	生涯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講師:劉侑旻	10/26 (三) 第七節班會	9 年級全體師生	已完成
	免試入學適性宣導說明會 講師:新興國中小彭富榮秘書	12/9(五) 19:00-21:00	9 年級家長、 導師及輔導老師	已完成
	建教合作班暨特色招生介紹 (永平工商)	11/21(一) 午休時段	9 年級有意願及 興趣之學生	已完成
	國軍專班暨軌道車輛班介紹 (清華高中)	11/22(二) 午休時段	9 年級有意願及 興趣之學生	已完成
	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 (育達高中)	1/4 (三) 12:30~16:00	8 年級全體師生	已完成
生涯試探 職群體驗	技藝教育班 A(新興高中) (餐旅-動力機械群)	週五上午	9 年級 技藝班學生	已完成
	技藝教育班 B(新興高中) (餐旅-設計群)	週五上午		
	技藝教育班 C(啟英高中) (家政-餐旅群)	週二上午		
	生涯試探班：桌遊社	配合週三社團時間	7、8 年級	已完成
	技職教育學習社(啟英)A (餐旅群、家政群)	配合週三社團時間	7、8 年級	已完成
	技職教育學習社(新興)B (外語群、設計群)	配合週三社團時間	7 年級	已完成
	技職教育學習社(治平)C (電機群、資訊群)	配合週三社團時間	8 年級	已完成
心理 測驗	七年級智力測驗	8/23 (二) 10:20-11:30	7 年級全體	已完成
	八年級賴氏人格測驗	10/11~10/21 11 月底前完成補測	8 年級全體	已完成
	九年級適性化職涯興趣測驗	11/23~11/29 11 月底前完成補測	9 年級全體	已完成

工作計畫	活動項目	辦理時程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教育部統一製發	預計 10 月中旬到校	7 年級全體	已完成
	資料內容更新 (含生涯試探紀錄)	期末建置測驗資料	8 年級全體	
	資料內容更新 (含生涯統整面面觀)	期末建置測驗資料	9 年級全體	
生涯學習檔案建置	學生基本資料、封面設計 生涯檔案設計競賽	全學期	7 年級	已完成
	建置、補充資料與更新	全學期	8、9 年級	

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112/01/31 (二) 前完成「輔導紀錄 B 表」資料登錄。

【特教組】

一、上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特教知能	當孩子生命中的貴人!特殊生在普通班的融合教育	111/8/26(五) 0900-1200	沈雅琪老師	全校教師
特殊教育宣導	特教宣導宣導活動	111/10/19(三)	黃文軍老師	七年級師生
	特殊教育入班宣導	111/10/5(三)	曾聖峰	特殊需求班級
	市府系列活動	111/11/1~12/31		全校師生
鑑定篩選測驗	校內特殊需求學生鑑定篩選測驗	111/09/28(三) 13:10-15:50		八年級疑似生
	疑似生鑑定評估安置工作	111/10/17-11/9		八年級疑似生
適應體育活動	學習中心聖誕體能競賽活動	111/12/6	鍾彩尹老師	學習中心學生
	學習中心聖誕飛鏢體驗競賽活動	111/12/7	郭子毓老師	學習中心學生
	學習中心聖誕飛盤體驗競賽活動	111/12/14	高仲偉組長 王鈞鴻老師 衛世杰老師	學習中心學生
專業團隊治療	心理治療	111/9-12	蔡旺松心理師	依需求申請
	物理治療	111/11/30	蘇雲暉治療師	依需求申請
	職能治療	111/11/25	李芸宣治療師	依需求申請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特教相關會議	111-1 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9/15 (一)		特推會委員
	111-1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1/1/12 (三)		特推會委員
	111-1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	111/8/22 (一) 111/8/25 (四)		特殊生之導師 學生及家長
	111-1 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暨 111-2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	112/1/10 (二)		特殊生之導師 學生及家長
轉銜參訪	學區國小轉銜鑑定安置工作	111/10/24 至 111/12/21		華勛、興仁、 中正、自立 (小六特殊需求學生)
	學區國小特殊生轉銜參觀	111/12/9 (五)	李芷榕老師	華勛、興仁、 中正、自立 (小六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師長)
適性安置就學輔導	111 學年轉銜輔導會議暨 112 適性安置報名說明會	112/1/6 (五)	李芷榕老師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 家長及導師
	111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升學高中職博覽會 地點：桃園特殊學校	111/12/17 (六)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 家長及老師
	九年級適應輔導安置性向測驗	111/11/22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
	北科附工綜合職能科參觀	111/11/23(三)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
	中壢高商資源班暨綜合職能科參觀	111/12/19(一)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

二、業務補充說明：

-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鑑定結果，將結果轉知導師及家長，有疑問可提出申復。
- (二)111 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工作，如已經有領取相關表件之導師，請協助於期末前繳交至輔導室。
- (三)特殊需求學生教育代金、獎助學金、交通補助費及教科書補助費將於期末完成匯款至學生帳戶。
- (四)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6.10.24)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之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2.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6.10.24)中第十二點，學生修業期滿，能否准予畢業，須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3. 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至少四大領域(含)成績達丙等(六十分)以上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建議有關特殊需求學生在學生成績評量部份盡量採用多元評量的方式給予成績且紙筆測驗最小化。

- ◎特殊生的成績評量非完全降低及格標準，平時成績與段考成績比例非固定各占 50%，可由原班導師、原班任課教師、個管教師、學習中心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共同訂定需調整的領域及其調整比例。

人事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廖子瑩主任

一、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宣導：

-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3 日桃教人字第 1090005955 號說明，部分縣市及學校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觀光，應填寫申請書敘明前往國家及事由，於事前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出國，目的係為瞭解所屬教師寒暑假期間是否在國內，以因應突需災害防救時，召集所屬教職員回校服務之需。基上，本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注意事項 6 規定：非因公務赴大陸地區規範適用於校長、兼行政職教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等。未兼行政教師、代理教師等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受限制，惟應依校內規定其它出國案件，填寫「申請書」申請核准；至於因公務赴大陸地區案件仍應經許可後始得為之。其餘出國案件，亦請填寫「申請書」申請核准，如遇需請假情形時(返校或備課...等)，另請依請假規定辦理(公假或事假或休假或補假...等)。
- (二) 因應本市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WebCHR 線上差勤系統，及明年寒假假期提前，本室製作「線上差勤系統 WEBCHR 出國申請操作教學」表單一份，並已 email 至全校同仁信箱供同仁們參照使用，請欲出國同仁參閱該操作教學，於線上差勤系統完成申請。
- (三) 請同仁們線上申請公假或公差時，請預留路程時間，亦即：開會(活動辦理)時間+路程交通時間=請公(差)假時間。另同仁們因公務外出亦請上線上差勤系統填寫公出單，公出時間以二小時為限，惟公出係以「公務」為由，私事外出請依規定請假。
- (四) 因公務加班，應線上系統提出加班申請，經同意後，其加班時數才能核給；申請時請填寫具體加班事由，並按實際加班時間簽到退；又加班應有刷卡紀錄，故原則除校外加班及導護值週可以紙本簽到退外，餘請於線上差勤系統依加班時間進行簽到退作業。
- (五) 為維護辦公紀律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上班時間(含加班)請勿進行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各處室同仁如因故不在勤，請告知代理人並落實電話代接等事宜，以利業務推動。
- (六) 依據教育局規定寒暑假各校仍應確實配置全校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工友)五分之一人力於校內辦公，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學期結束後(1/21-1/29)係農曆春節放假，餘(1/30-2/4)上班日上午在校內辦公場所辦公(差假除外)，惟下午未上班者，應以休假或以加班補休假方式處理；另開學前一週(2/6-2/10)應全日上班，2/13 為開學日。
- (七) 為避免影響課職務及校務運作，本校所舉辦之全校性會議及活動等，如校務會議及校慶等，涉及校務推展與學生權益，請準時全程參與。

二、教師進修注意事項：

- (一) 教師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不論是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於事前以書面檢附報考申請書及甄試簡章報經學校同意，考取後應另檢具進修申請書及錄取通知單，簽請校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備查。
- (二) 教師於學期中有休學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向學校報備；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有修課時間減少或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時，應立即減少或註銷公假登記。留職停薪進修人員及全時進修人員有休學、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復職復薪。
- (三) 如完成進修取得學位證書，請即檢附改敘證件資料洽人事室辦理，以免影響提敘事宜，核薪晉級生效日自其申請日生效。

- 三、為推動廉能政風，提升良好形象，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形成風氣，共同達成廉能目標，尤其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務必避免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相關法令規定及宣導資料業上載本校網頁供參，並可至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參與線上研習課程。
- 四、112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申請補助資格者（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40 歲），即日起可至人事室登記並填寫申請書後，自行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經醫策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且於健檢完成後檢附具健康檢查文字之收據正本及補助費申請表辦理經費請領及核銷。如於上班日參加健康檢查，得於課務自理下，覈實提出公假申請，並依規定申請健檢補助（年滿 50 歲以上且符合規定者，補助上限為每 2 年 7000 元；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補助 4500 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多加參考利用。
- 五、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如係依相關法令兼職兼課，亦應「事前」申請核准。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非依法令不得在外補習、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依相關規定議處，故請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重要規定摘述如下：
 - (一)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比照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同原則第 7、10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二)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1 月 23 日桃教人字第 1040092694 號函，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 (三)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四) 綜上，除臨時人員依勞動契約規範不得兼職（課）外，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人員之兼職（課），應依上開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務請確實知悉兼職（課）法令規定，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 六、依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6 日府人考字第 1080280333 號函轉知行政院修正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及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080302629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如有酒駕行為，將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另「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附表四，訂有教師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故請同仁務必遵循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避免受到相關懲處。
- 七、重申依據前開獎懲要點附表五規定，教職員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 1 張，累積 3 張核給嘉獎 1 次，申請期限為最後 1 張績優狀日期起算 2 個月內向各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請。
- 八、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並透過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能永久、安全地將敘獎令保存

於雲端，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記功以下敘獎令無紙化措施，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當事人得透過以下 2 途徑隨時、隨地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及列印個人記功以下敘獎令，另經核定之電子化敘獎令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 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

(一) 個人獎令通知信之連結：獎勵令核定後，會收到由 MyDaTa 發出之個人獎令通知信(email)，點選郵件中人事服務網網址，再連結至 My Data 網站查詢。

(二) 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 eCPA：登入 eCPA (<https://ecpa.dgpa.gov.tw/>)，連結至 MyData 查詢。

九、重申有關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獎勵案件逾期辦理時，應詳敘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逾第二年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不予受理；另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平時獎勵記功 2 次以下，已授權各校核定發布。是以，請各處室注意獎勵案件經校長核可後，請影印公文及敘獎名單、批核軌跡(全部意見)等，儘速送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避免因逾期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十、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100347781 號函頒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詳請參閱后附附件一)，為持續落實倡導健康政府理念，營造支持性職場環境，111 年度計畫係以「健康有本、人員有恆、協助有方」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諮詢服務由本府人事處聘用心理師專責處理，並依規定保密。另教師(含代理教師)為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關懷適用對象，關懷專線電話：02-66396688#86001，及線上諮詢預約：<https://reurl.cc/KAXele>，可多加利用。另若有同仁有需求申請員工協助方案個別諮詢服務，可至人事室洽詢。

十一、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起調整為 15%；另公教人員保險之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7.83%。

十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1.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另依「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每人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2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且市府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樂桃 e 學園」專區，組裝 10 小時必須完成數位學習套裝課程，同仁可上網選讀)。

2.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 人員動態：幹事章璋倫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調升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事務組長，教師張正平將於 112 年 2 月 1 日退休，感謝同仁為自強的付出，也祝福日後生活幸福美滿。

➤ 人員動態：新進人員-幹事李若華。

➤ 寒假及農曆春節將至，祝願大家平安喜樂、萬事如意!!!

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100347781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桃園市政府員工諮詢服務要點、本府 110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推動措施之滿意度及 111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服務認知暨需求調查問卷分析結果。
- 三、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中有關組織願景、未來發展方向及市長施政理念。

貳、目的

- 一、結合正念核心精神，落實市長倡導之「健康城市應從健康政府做起」的施政理念，促使本府所屬各機關重視職場心理健康議題，並主動規劃推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達成建置「健康有本、人員有恆、協助有方」職場。
- 二、發現並協助市府所屬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士氣及服務效能。
- 三、重視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規劃多元協助性措施，並導入性別友善多元及身心障礙關懷等思維，建構相容、互重之友善職場，培訓人員塑造健康職場關係技巧，進而強化組織向心力，提升機關整體競爭力。

參、對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含所屬機關），以及復興區民代表會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

肆、辦理時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服務方案內容

本府 111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 EAP）係依員工需求問卷調查結果、各機關回饋意見、各項重點業務與防疫政策及 EAP 成效力評估項目與結果報告

建議事項，進行分析、檢討，並以「正念-活在當下」為計畫主軸，保持有意識的狀態，於客觀、開放及不評判的態度覺察當下身心與環境，且將之精神結合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以「健康有本、人員有恆、協助有方」為目標，規劃相關服務方案如下：

一、健康有本-激勵員工善存個人健康資本（第一級預防）：

協助本府同仁全方位檢視個人身心現狀與資源，並引導負起自我健康管理與照顧責任；另藉由各項講座、活動之辦理，營造正向、友善工作職場氛圍，以維護本府同仁發展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衡平之基礎。

策略目標	EAP 方案名稱	對象	方案內容
健康有本	GOOD JOB! 好感工作方案	所有員工	<p>依員工需求問卷調查結果，於多元層面規劃各項講座活動，以滿足本府同仁對 EAP 之期待。</p> <p>一、紓壓月活動：預計於 4 月至 5 月期間，結合性別友善多元、身心障礙關懷，以及配合節慶辦理相關活動、講座或工作坊：</p> <p>（一）辦理性別議題相關座談會，探討因性別、族群或其他身分角色於工作、生活互動中引發之差異性議題。</p> <p>（二）啟動 EAP 巡迴宣導列車，配合機關辦理之講座或活動，由聘用心理師至申請機關宣導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服務內容，並進行面對面溝通與回應。</p> <p>二、規劃涵蓋工作、生活（含法律與財務）及健康等層面之各項講座活動，以引導員工強化全人知能，並於各場次課後問卷結合 EAP 諮詢需求調查，期</p>

策略 目標	EAP 方案名稱	對象	方案內容
			<p>及時發覺員工需求。</p> <p>(一) 工作面：精選「人際溝通」、「數位工具應用」及「時間管理」等主題辦理相關講座或工作坊，以強化同仁工作適應、變革調適及工作生活衡平能力，預計辦理 6 場次。</p> <p>(二) 生活面：依同仁針對法律與財務需求首項，規劃公務上可能面臨之法律議題，及薪資收入配置之財務議題辦理相關講座，預計辦理 5 場次。</p> <p>(三) 健康面：引用正念之概念，設計並運用多樣化媒材辦理相關講座、工作坊，預計辦理 9 場次。另持續推廣員工健康檢查與體育競賽等活動，以引導同仁重視個人身心健康之覺察與管理，同時加深團隊合作重要性。</p>
	COVID-19 疫 起安心方案	所有員工	<p>一、規劃工作、生活與健康相關層面等資訊，於疫情致同仁生活與工作模式改變時，適時提醒本府同仁維護身心健康之重要性。</p> <p>二、由人事人員主動關懷居家人員(含申請居家辦公人員)或辦理各項防疫工作之員工，並提供適當協助。</p> <p>三、辦理線上課程或活動，並於疫情期間</p>

策略目標	EAP 方案名稱	對象	方案內容
			提供不間斷的遠距諮詢服務。

二、人員有恆-持續投注工作並因應潛在議題之能力（第二級預防）：

依本府 111 年 EAP 需求調查問卷結果及實務推動經驗發現，民政類行政機關人員、有撫養子女及長輩責任之人員、新進人員、主管人員負擔與壓力變重，另本市為成長中的城市，持續規劃與執行各項重大建設，因此針對不同職務或身分類別設計符合需求之服務內容或設置預防性措施，以培養因應潛在議題之能力，並得於挑戰中仍維持客觀立場，正確覺知事件與個人角色、職責，持續投注於工作。

策略目標	EAP 方案名稱	對象	方案內容
人員有恆	BE WITH YOU 方案	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	配合聯合國公共服務日(6 月 23 日)，辦理 BE WITH YOU 系列活動，以對同仁表達感謝之意，肯定同仁投入公共服務對桃園市政的貢獻與價值： 一、進行暖心影片播放，提醒於職場中的每一個人都能以溫和、尊重相待，進而營造安全、溫馨職場。 二、辦理壓力調適、溝通技巧及提升英語能力課程，協助舒緩壓力與提升應對能力。
	工程在走、希望無窮方案	工程機關人員	一、針對工程機關人員進行壓力檢測，並與機關人事單位、委外合作專業機構共同合作進行主管人員訪談，了解員工實際需求。 二、依需求訂定可行客製化方案，如有法律問題即結合法務局提供諮詢或相關訓練課程，提供必要協助。

策略 目標	EAP 方案名稱	對象	方案內容
	桃憩家甜方案	已組建家庭及負有撫養子女、長輩責任之員工	<p>一、搭配節慶辦理相關活動與講座。例如：配合母親節或父親節辦理「家事分工」、「減法，為快樂創造空間」及親子溝通等講座。</p> <p>二、辦理認識失智症相關疾患、長期照顧資源及自我照護等講座及體驗活動，另提供本府托育照護相關服務資源。</p>
	同行致遠-夥伴集結方案	新進員工	<p>一、依據新進員工所需共同職能建構學習地圖，並辦理新進人員工作調適相關課程，協助新人快速提升專業能力、縮短業務摸索時間，預計辦理 3 梯次之系列課程。</p> <p>二、辦理職場壓力檢測，另邀請高關懷人員使用工作或心理諮詢服務，並請幸福微笑天使適時關懷。</p> <p>三、於初任公職人員、新調任至本府所屬機關員工報到時，宣導 EAP 相關服務內容，並鼓勵新進員工下載「心情溫度計 APP」，運用 APP 的可攜帶性與即時性，使同仁得以隨時了解個人身心健康狀態，適時尋求協助。</p> <p>四、建構夥伴制度，培訓機關在地之關懷人員以就近、即時關懷新進同仁，加速工作適應。</p>
	領導 on the line 方案	主管人員	<p>一、高階主管培力：培育具發展潛力之主管人員，增進其晉升簡任官等職務所需之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領導管理才能，另依據主管領導管理所</p>

策略 目標	EAP 方案名稱	對象	方案內容
			<p>需職能建構學習地圖，辦理主管人員系列培力課程，包含「啟動領導魅力」、「修練職場關係」、「培養國際躍升力」、「跨部門溝通協調及衝突管理」等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4 場次。</p> <p>二、初任主管調適：針對初次擔任主管職務人員，辦理情緒壓力管理與調適相關課程，預計辦理 1 場次。</p> <p>三、為協助主管營造正向管理技巧，加強主管敏感度訓練以主動發現員工需求，並適時引導部屬使用 EAP 資源，減低影響團隊工作事件之發生機率，辦理「健康職場關係建立」、「員工異常徵候辨識」及「認識職場不法侵害」等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3 場次。</p> <p>四、為使本府主管對管理諮詢有正確認知並適時運用相關資源，辦理管理諮詢服務說明會，並同時辦理意見領袖交流會，於會中由代表主管提出諮詢議題或申請後由專業管理顧問提供「團隊帶領技巧」、「績效處理與溝通」、「特殊員工管理」及「衝突管理」等諮詢服務，協助主管分析各式部屬管理議題，並擬定相關改善輔導計畫產出相關報告。</p> <p>五、建構數位化管理資源：蒐集常見員工議題製成管理技巧相關線上學習資料庫，提供主管人員依其需求查找相</p>

策略 目標	EAP 方案名稱	對象	方案內容
	人事續航方案	人事人員	<p>關資訊及應用，且免受時間之限制。</p> <p>一、由各機關依據人格特質挑選適合的人事人員擔任 EAP 專責窗口，並成立跨機關 EAP 工作圈。</p> <p>二、辦理 EAP 推動人員專業訓練，針對「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及「危機事件預防與協處」(含關照不同需求同仁)等議題辦理講座，提升專業知能，預計辦理 2 場次並辦理「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相關課程，以提升 EAP 專責人員之心理韌性，進而提高其關懷同仁之效能。</p> <p>三、召開工作圈會議，透過跨域互動與合作學習，整合整體資源協助推動各項員工協助方案，並於年末辦理當年度 EAP 檢討會議，做為下一年度 EAP 實施計畫訂定之參考。</p>
	未來永續方案	市府所屬各機關	<p>一、針對「新進人員適應」、「留任意願強化」及「營造正向職場」等三大面向，由機關提出申請，並規劃由聘用心理師偕同專家顧問主動拜訪機關人事機構之 EAP 推動窗口，討論 EAP 推動相關事宜，特製機關專屬的 EAP 方案，本年度預計拜訪 4 至 6 個機關。</p> <p>二、結合前開專家偕同特製方案，辦理 EAP 客製方案競賽活動，期藉以設計符合機關同仁與業務需要的專屬</p>

策略目標	EAP 方案名稱	對象	方案內容
			方案，提高工作績效。

三、協助有方-有效整合資源適切協處（第三級預防）：

建置並整合市府內外各領域之專業資源，使本府員工或機關面臨危機事件發生時，得尋求相應領域之專業人員協助，並訂定員工個別諮詢、非自願個案及危機個案標準作業流程及專屬表單，以系統性的方法介入，有效能地減低事件衝擊，縮小影響層面；另彙整本市服務資源一覽表（如附件一），提供本府同仁或機關適時運用。

策略目標	EAP 方案名稱	對象	方案內容
協助有方	員工免費諮詢服務方案	一般員工	<p>一、諮詢管道</p> <p>(一)「請幫我吧 7858」諮詢專線(080-002-785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專業諮商心理師接聽專線，提供初步晤談、情緒處理、問題釐清、專業顧問諮詢安排等服務。 2、專線服務時間：每星期一至五上班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7 時。 <p>(二) EAP 解憂信箱 (eap@mail.tycg.gov.tw) 由專業諮商心理師於三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復，進行初步晤談或預約諮詢。</p> <p>二、諮詢議題</p> <p>(一)心理諮詢服務：包括人際互動、壓力調適、職場不法侵害、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相處等。</p>

策略 目標	EAP 方案名稱	對象	方案內容
			<p>(二) 工作諮詢：包括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工作職涯諮詢(含退休生涯規劃)等。</p> <p>(三) 法律諮詢服務：包括公務上面臨的法律問題、車禍、債務、買賣糾紛、購屋或租屋契約、遺產、婚姻等。</p> <p>(四) 財務諮詢服務：包括理財規劃、節稅建議、保險規劃等。</p> <p>(五) 醫療諮詢服務：提供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等。</p> <p>(六) 管理諮詢服務：協助主管人員進行危機事件協處、員工問題管理及員工推介程序等。</p>
	團體諮詢服務方案	市府所屬各機關	針對特殊、異常徵候人員及危機事件之機關，提供組織氣候分析、焦點團體訪談、高風險職場關懷、危機事件協處及創傷壓力事件支持服務，並於完成團體諮詢後，提供分析報告。

、服務宣導與推廣

一、宣導說明會

- (一) 於本府舉辦各項訓練或活動時，以簡報或影片播放方案服務說明，並可於現場受理諮詢、進行服務議題評估。
- (二) 透過本府市政會議、區政會議、專家入場輔導會議及各機關內部會議宣導員工協助方案，強化各機關首長對方案的認同及支持。

(三) 辦理新進人員 EAP 方案宣導活動，提供面對面方案服務說明，並可於現場受理諮詢，進行服務議題評估。

(四) 辦理主管人員管理諮詢服務宣導活動，破除使用管理諮詢者之標籤化或汙名化印象，並鼓勵主管人員適當使用管理諮詢服務。

二、數位推播

(一) 利用本府人事處網站、各機關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數位媒體，推播本府 EAP 服務項目及相關活動資訊。

(二) 定期檢視與隨時增修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資訊。

三、關懷小卡及宣導小物

(一) 整合本府員工 EAP 專線 (080-002-7858) 及解憂信箱 (eap@mail.tycg.gov.tw) 等資訊，製作成關懷小卡，提供各機關人事機構使用。

(二) 透過各式宣導小物宣傳 EAP 相關資訊及服務項目，使本府同仁可隨時獲知資訊。

(三) 每季寄送心晴文章至同仁公務信箱，提供工作相關議題之身心自我照顧方法，提醒同仁自我檢視，於需要時主動使用 EAP 資源及服務措施。

四、EAP 方案導入系統：為宣導並使各機關同仁、主管及人事人員了解 EAP 服務方案，爰建構本導入系統 (如附件二)。

柒、成效評估與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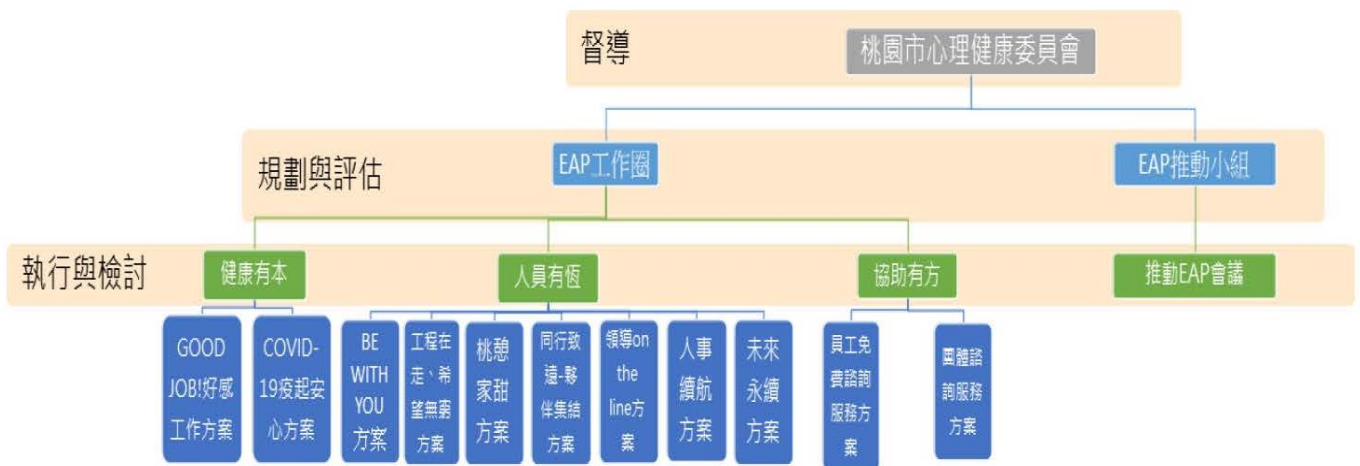
本方案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績效評估，以作為後續檢討辦理情形之依據。

一、評估指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指標一	員工知曉率	本府同仁對於本方案服務內容了解程度較前一年度提升比率及服務品質等意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作為次年工作計畫及相關措施規劃之依據。
指標二	服務使用率	本方案所提供服務措施之使用情形，並進行成果報告，研提改進策略。
指標三	服務滿意度	人事服務滿意度、轉介個案之單位主管組織效能滿意度、改善情形回饋及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活動滿意度。

- 二、定期召開工作圈及專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依方案執行情形及回饋分析進行成效檢討，並參考會議回饋意見進行方案調整。
- 三、依各機關回報之方案推動成果表檢視成效，並得邀請相關學者與人事人員代表，不定期辦理實地訪查。

捌、推動組織及職掌



說明

- 一、桃園市心理健康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邀集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人事處等13個機關，以及外部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團體等，共同推動本市市民及市府員工心理健康促進政策。
- 二、EAP推動小組：由人事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邀集EAP推動相關單位及2位專家學者，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方向及成效。
- 三、EAP工作圈：由本府人事處副處長擔任圈長，邀集所屬人事機構EAP推動單位主管組成工作圈，共同規劃本計畫所列各服務方案及協助措施。

玖、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及各機關相關業務經費科目項下支應。

壹拾、附則

- 一、各機關學校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計畫各項服務，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二、有關各機關組織及員工使用諮詢服務，均依本府員工諮詢服務要點辦理。

提案討論

案由：為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草案)一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贊成 票，反對 票

【輔導室附件一】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 組織要點

111 年 9 月 8 日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的

- 一、以計畫性、系統性教育，培育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使其充分發揮潛能，培植美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三、推展並落實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教育願景及特色。

參、組織成員

本小組設置委員 15 人，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除專家學者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

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資料組長為委員，共 6 位。
- 二、美術班學科教師代表共 2 人。
- 三、美術班學生家長代表共 3 人。
- 四、美術班導師共 3 人。
- 五、專家學者代表 1 人。

肆、任期

本小組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基準，為期 1 年。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應即時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伍、任務執掌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美術教育特色，發展、撰寫及審核美術班本位課程。
- 二、編選美術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
- 三、審查特殊優秀美術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 四、美術班學生畢業成果展實施計畫。
- 五、實施美術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

陸、開會

- 一、本小組由執行秘書召集相關委員開會，每學期至少於期初和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決議本學年度美術班課程計畫之目標與相關活動事宜。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會。或本小組委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柒、行政工作

本小組之行政工作由輔導室主辦，相關單位協辦。所需經費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捌、決議實施

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